

# 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须知及资料下载

2026年4月3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指定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为保证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及方式

#### （一）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在2026年8月21日前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二）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将通过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人须通过“优破案”微信服务号平台进行债权申报预登记，并提供书面材料。

申报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关注“优破案”公众号

打开微信，找到右上角“+”，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关注。（或使用“添加朋友”功能，选择服务号，搜索“优破案”，并关注）。



#### 第二步：进入预登记

进入“优破案”服务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债权预登记”，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预登记。（第一次使用，需要使用本人或

受托人的手机号进行实名注册）。



### **第三步：填写预登记信息**

请根据提示认真填写债权类型，基本信息，债权金额。

### **第四步：提交书面债权申报材料**

预登记完成后，请通过菜单“债权申报”中的“下载打印”板块，下载并打印书面债权申报材料模版（详见附件二至附件九），请认真填写每份材料，并附上您认为必要的证据材料一并邮寄给管理人（管理人地址：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咨询管理人”，查看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时，请将全部申报材料（附件二至附件九及全部证据材料）上传至系统，请使用菜单“债权申报”->“我的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可使用扫描件或图片等形式上传。管理人收到您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后，会根据情况要求您补充证据材料或者供相关原件进行核对。

### **说明：**

1. 债权人只完成债权预登记并不视为完成了债权申报，债权人须完成债权预登记，并上传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据，且将上传的全部资料邮寄至管理人处，经管理人审核转为正式登记后，状态显示为“审核中”方视为完成了债权申报，前述内容均须在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

2. 债权人上传的全部债权申报资料务必保证真实、准确。管理人将根据情况核实债权人上传的全部资料的原件，债权人上传的电子版资料中若与书面邮寄材料不符的，以上传至“优破案”微信服务号的电子版材料为准。

### **第五步：查询进度**

完成债权申报后，您可随时进入“优破案”公众号，使用菜单“债权申

报” -> “我的信息”，查看您债权的审查进度。

## 二、申报主体

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主体，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 三、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详见《债权人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

##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注意事项告知

### （一）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 1.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应一式一份；
- 2.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
- 3.债权人应提供利息计算清单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 4.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按要求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原件现场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
- 5.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 6.有关债权人身份信息材料及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证据材料，管理人核对原件后归还；
- 7.提交材料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使用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 8.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包括注册地为美国、韩国、我国台湾、香港等地的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和认证，以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和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另，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需提供中文译本。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 （1）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 ①将需进行公证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进行认证；

- ②将经过该国外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
- ③将认证过的法律文书拿回国内使用。

(2) 香港地区的公证认证

- ①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
- ②委托香港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
- ③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3) 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

- ①到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 ②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内地公证员协会；
- ③内地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作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9.债权申报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申报时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10.提交材料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使用**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书写或打印后再将其扫描上传或拍照上传至**优破案系统**中（凡是**3 页**以上的文件为避免顺序错乱，须上传 **PDF 格式**）。

(二) 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附迟延履行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附滞纳金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 7.债务人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

对债务人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除外；

8.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相关证据材料**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对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终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提交裁定书；

7.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 **（四）未申报或逾期申报法律后果**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

3.如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时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六）债权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非法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取回权事宜（如有）参照本通知执行。

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债权人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

- (一) 债权申报表
- (二)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三)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四) 债权申报承诺书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在职证明（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供律师证复印件及所函）
- (九) 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附件一：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表

编号：

申报人（自然人/法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律师执业证号	
债务人			
申报金额（单位：元）			
申报金额种类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诉讼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有将来求偿权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有/无财产担保		担保财产信息	
债权发生情况（请写明债权形成的过程、原因、依据、债权金额的计算过程，可附页。）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人：				
序号	申报债权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提交人声明：本人提交的以上申报债权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对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认可。

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 附件三

## 申报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申报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申报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申报人电话：  申报人地址：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p>申报人已经如实提供申报人及代理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因申报人提供的电话或地址有误，所有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p> <p>申报人同意管理人向申报人或代理人中的任意一人送达即可。申报人同意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送达方式，其中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可以通过拨打电话、发送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p> <p>申报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四：

## 债权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所申报的债权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不存在虚构债权、伪造证据、印章等情形，也不存在虚构或隐瞒债权担保、隐瞒债权已全部或部分受偿等损害他人利益等情形；不存在与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或担保等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自出具本承诺书之日起至债权受偿完毕之日止，如发生从其他担保人等受偿情形，在受偿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受偿情况；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虚构债权、虚假申报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受偿的分配款、赔偿债务人和其他债权人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律师执业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兹授权 在我方作为债权人参与大连东方盛都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 代理委托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据
- 代理委托人行使《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权利
- 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
-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行使担保权
- 提交、接收与破产相关的法律文书
- 代理委托人接收分配给债权人的财产
- 办理与破产相关的其他所有法律事项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